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7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独立董事汪建萍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0,200	99.8962	76,900	0.1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0,200	99.8962	72,300	0.1069	4,6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0,200	99.8962	72,300	0.1069	4,6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807,100	91.3009	76,900	8.6991	0	0.0000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07,100	91.3009	72,300	8.1787	4,600	0.5204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7,100	91.3009	72,300	8.1787	4,600	0.5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倪先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4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92,603,69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59,592,332股减少至2,466,988,63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1日办理完成。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3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4)。

自2018年9月1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19年7月26日股份回购实施期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股份数量为92,603,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最高成交价为2.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3,995.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方案的99.98%,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92,603,69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59,592,332股减少至2,466,988,633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77	19,674,001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918,331	99.23	2,447,314,632	99.20
三、股份总数	2,559,592,332	100.00	2,466,988,633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3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开放式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4日	2,000	248,549.4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8月1日	5,000	1,072,054.7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约》,根据产品合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稠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8月2日	91天	3.85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包括本次的5,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稠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9,335,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陈必安先生、孙聚义先生、高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伟民先生、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野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334,601	99.9999	0	0.0000	1,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胡野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7,576,511	99.9997	0	0.0000	1,2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陈佩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自有资金9,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04天的不同期限

2019年3月27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现将上述公告之后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方便表述,下文视需要统称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本金数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万元	3.8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0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万元	3.8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万元	3.00%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5月29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万元	3.00%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5月29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万元	3.8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9月4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0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万元	3.73%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14日

二、终止及存续的理财产品概述

1.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本金数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8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万元	4.3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8日	235852.06	4.30%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万元	3.8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206136.99	3.8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4.3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424109.59	4.3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徐汇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其产品	1000万元	4.3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8日	108894.44	4.3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8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800万元	4.3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8日	300175.34	4.3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万元	3.00%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5月29日	46919.42	3.00%
			800万元	3.00%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5月29日		3.00%

2.目前存续的理财产品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本金数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0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万元	3.8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万元	3.8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9月4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0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万元	3.73%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14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托管人)	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800万元	7.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600万元	7.00%	2018年7月7日	2019年9月6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银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托管人)	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	2000万元	8.50%-10.5%	2018年9月5日	2019年11月7日

*备注:上述“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合计1400万元),因基金管理人涉嫌违规导致相关产品存在重大兑付风险,公司已通过专项临时公告(2019-011)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专项备注方式予以披露。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主体就该批基金份额的本金及收益兑付、担保责任履行等事项进行沟通,并与律师团队协商争议解决方案。对于后续实质进展,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依法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协议等文件。

2.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针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情况,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相关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但不排除预期的浮动收益等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交易对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五、委托理财合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正在管理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本金合计为9,400万元人民币,符合董事会决议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曹进(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关明广(公司副总裁)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分别为不超过6,837,327股、861,409股和915,472股。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67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2、曹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因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条件未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回购注销了曹进先生所持112,359股限制性股票);

3、关明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因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条件未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回购注销了关明广先生所持61,797股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5,3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5,241,28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346,8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0,463.1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5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2019-034)。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43)。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公告2019-040)。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2019-050)。公司随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落实与回复了《问询函》,在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后,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详见公司公告2019-052、2019-053)。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并有序推进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等各项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每月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5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7月13日,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回购期间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事项触发回购方案中相关条款,根据前述条款规定,分别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顺延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2018-034、2018-040、2018-046、2018-056、2018-058、2018-059、2018-062、2018-067、2019-001、2019-004、2019-007、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24、2019-031、2019-041、2019-04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08%,购买的最高价为6.51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193,930.7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76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64%,购买的最高价为6.69元/股,最低价为5.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028,580.4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9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63,0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4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5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7,916,084.250	G+12个月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